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机发〔2020〕26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 省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长春新区农委、财政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近期，我省连续遭遇三次强台风袭击，各地玉米、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倒伏情况严重，急需对部分进入成熟期的农作物进行机械化抢收作业，努力把农业损失降到最低。省政府决定，安排省级资金对适宜的收获机械和玉米收获机加装喂入辅助装置进行补贴。现将《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迅速贯彻落实，为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提供机械化装备保障。

附件：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有效落实农业防灾减灾措施，发挥农机化在灾后农业生产中的有效作用，做好农作物机械化抢救工作，力争将台风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对收获机械进行补贴，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原则

紧紧围绕确保粮食安全，保障粮食颗粒收仓，着力解决受灾倒伏农作物收获难题，省政府决定对购置急需的适宜收获机械进行累加补贴；对玉米收获机加装辅助喂入装置进行补贴。通过农机装备扶持政策，提升受灾作物收获的机械化保障能力，力争将“三台叠加”造成的农业损失降到最低，稳定农民基本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补贴办法

省政府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对新购置具有收获倒伏农作物功能的收获机械和玉米收获机加装辅助喂入装置实施补贴。

（一）补贴内容。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收获倒伏玉米、水稻等作物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的购置累加补贴；现有玉米收获机加装辅助喂入装置补贴。收获

机械购置时间从2020年8月27日起,补贴办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我省今年受台风影响前,所购置的收获机械不在此次补贴范围。

(二) 补贴方式。购置收获机械、加装辅助喂入装置补贴,全省实行“自主购买(加装)、先购(装)后补、县级结算”的补贴操作方式。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使用,据实结算兑付。机具验收结束后,省对市县进行统一结算。

(三) 补贴对象。补贴范围为受台风影响农作物倒伏受灾县(市、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 补贴标准。省级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比例总体不超过单机价格的20%,中央和省级补贴累加不超过50%,玉米收获机最高补贴5万元、水稻收割机最高补贴2万元;玉米收获机加装辅助喂入装置,补贴比例不超过加装费用50%,每台(套)最高补贴额0.4万元。

具体补贴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型号及补贴额等相关信息,由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公布。

(五) 资金安排。根据各地受灾情况、收获机装备需求预下达指导性补贴资金指标计划。补贴重点向规模化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倾斜。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落实，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六）补贴核验。产品核验按《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暂行）》（吉农机发〔2020〕10号）操作。申请办理收获机械省级补贴时，需附加《省级补贴资金申请表》和《企业销售承诺书》；申请办理加装辅助喂入装置补贴时，提供《省级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加装费用全额发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公开透明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政策快速、有效实施。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将补贴方案下发到乡（镇、街道），宣传到村组，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对申请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制约，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迅速处理，重大事项报同级政府。

企业销售承诺书（样式）

_____购机者

我们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销售给你的_____型号（玉米收获机、水稻收割机）产品，已在吉林省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可正常办理补贴。

二、该产品（机型）具有收获受灾倒伏农作物的良好性能。玉米收获机具备挑扶秸秆并将果穗送入割台功能，能收获倒伏的玉米作物，收获作业损失较少。

三、本企业授权的经销商出具的发票、合格证、机具信息等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提供的产品（机型）收获倒伏作物性能符合要求，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或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将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销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